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低烟无卤及 PE 电缆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低烟无卤及 PE 电缆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60-89-03-236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 D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25.684 秒, 31 度 12 分 36.5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3〕3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7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 年 2 月 18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p>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p> <p>2018年9月，苏州市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增设立太湖街道。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创新与提质，开发区针对全区现辖五个街道（城南、越溪、郭巷、横泾、太湖）178.7km²进行新一轮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p> <p>（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p> <p>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p> <p>（2）规划定位与目标</p> <p>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致宜居生态地。发展方向与战略：</p> <p>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p> <p>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G60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p> <p>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p> <p>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态气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p> <p>规划总目标：将开发区打造为空间精致、创新集聚、产城共融、生态宜居的国家级开发区、苏州主城南部核心城区。</p> <p>（3）空间布局</p> <p>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p>
------------------------------	---

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4) 产业定位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5) 基础设施

① 给水：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净水厂2座：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

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②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30%。

表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规模（万吨/日）			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吴淞江	在建

③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40米（含40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

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⑤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355号，所在地属于规划“一廊”中的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522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低烟无卤及PE电缆料，为应用于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5G通讯等领域等行业，与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对照《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一致。

本项目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基础设施规划相容。

2、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2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生《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3100米，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符合开发区优先发展定位。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节能减排。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亚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扩建，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不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扩建、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规划功能中的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不涉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	符合

	4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3100米,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p>	符合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污染物在开发区内平衡,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符合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排污量较小;废水、废气执行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新增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p>	符合
	7	<p>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p>	<p>项目建设完成,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环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类。</p> <p>综上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355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工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p>
---------	--

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不属于涉及禁止的行业及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其具体保护内容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SW, 3.1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表 1-4 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方位	距离 (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3.1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5 江苏省重点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且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且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④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环办字〔2020〕313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的燃料。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达标、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为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 SO₂ 排放量，减少 NO_x 的排放，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噪声环境质量：企业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以及《吴中区建设项目环评禁止（限制）审批清单（2019版）》中禁止入区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①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本项目符合片区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产业类别。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太	相符

	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湖岸线周边 500m 范围内。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及时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做好与开发区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相符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河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没有采用地下水。	相符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内。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本项目不涉	符合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实施细则》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河段 利用 与岸 线开 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或禁止项目,	符合

		且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中无液态 VOC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相符
VOCs 无组织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	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该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及胶黏剂。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及胶黏剂。	符合

<p>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p>符合</p>

7、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8、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低烟无卤及 PE 电缆料，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

9、与“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为落实省、市、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质量、更加有效地防控环境风险，制定《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5月12日），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坚持绿色安全发展导向，以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总体目标：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区产废企业（国控、省控）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100%。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到2020年基本满足全区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防范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环境风险。

主要工作任务：（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二）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水平；（三）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行为；（四）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关停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暂存场所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专用标志，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和运输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吴中区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要求。

1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355号D幢，到大运河主河道两岸的距离为920米，在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未新增用地。</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苏州盈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销售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领域所需特种塑料。目前，特种高分子材料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先导性产业，高端制造的关键保障。本项目将聚焦耐高温 PA、高阻燃 POE、耐电痕 PE 等特种塑料。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凯捷龙产业园位于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 D 幢厂房，建设低烟无卤电缆料和 PE 电缆料产线。建成后，年产低烟无卤电缆料 4500 吨、PE 电缆料 1500 吨，可解决部分依赖进口，被国外卡脖子的项目，以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我司（苏州正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对本项目周围进行实地踏勘，并对该区域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1 号单螺杆生产线	低烟无卤电缆料	4500 吨	2880	/
	2 号双阶机生产线				
	3 号往复式生产线				
2	4 号水拉条生产线	PE 电缆料	1500 吨	2880	/

注：本项目不涉及再生粒子，产品均为高性能塑料粒子，3 条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生产的产品规格一致，电缆料粒径均在 2-4mm，PE 电缆料粒径为 2-4mm。

建设内容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36m ²	厂房内西北侧	
	成品仓库	168m ²	厂房内东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580t/a	依托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3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60 万度/年	依托区域电网	
	压缩空气	2m ³ /min	厂房外北侧	
	循环冷却水	1 座冷却塔, 单台循环水量 1t/h	厂房外西侧	
	实验室	35m ²	厂房南侧办公楼 1 楼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挤出、热切风冷、旋风分离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放
		混料废气及密炼工段废气	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自动吸料配料废气	自带集尘设备收集后回用	/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厂房外西侧
		危险仓库	10m ²	厂房外西侧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原辅料	EVA 塑料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酯/2-4mm	1200	25kg/袋	200
	氢氧化铝	工业级	3200	25kg/袋	100
	聚乙烯塑料粒子	聚乙烯/2-4mm	500	25kg/袋	50
	氢氧化镁	工业级	405	25kg/袋	100
	硅酮	成分为 30%聚乙烯, 70%聚二甲基硅氧烷	100	25kg/纸箱	100
	聚烯烃相容剂	成分为 99%聚乙烯, 1%马来酸酐	600	25kg/纸箱	200
	抗氧化剂	成分为 97%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 3%十二醇。	2.5	25kg/纸箱	1

		成分为 2,2-双[[3[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丙酸酯	2.5	25kg/纸箱	1
	紫外线吸收剂	成分为 99.5%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0.5%水	1	25kg/纸箱	0.5
	机油*	成分为基础油	0.2	20kg/桶	0.1

注：1、机油*：机油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EVA 塑料粒子	固体，轻微酯类气味，熔点（℃）：68~100℃，相对密度（水=1）：0.92~0.96。	引火点：>400℃	无毒性
2	聚乙烯塑料粒子	无味颗粒状，熔点（℃）：100~140℃，相对密度（水=1）：0.9-1.0，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3	硅酮	成分为 30%聚乙烯，70%聚二甲基硅氧烷，白色固体颗粒，无气味，性质非常稳定，相对密度（水=1）：1.08。	可燃	无资料
4	聚二甲基硅氧烷（CAS：58130-04-4，化学式 C ₈ H ₂₄ N ₂ OSi ₂ ）	液体，熔点（℃）：<-60℃，沸点：182℃，相对密度（水=1）：0.98，溶于水。	闪点：155 °F	无资料
5	聚烯烃相容剂	成分为 99%聚乙烯，1%马来酸酐。淡黄色颗粒，无气味，熔点（℃）：75-125℃，相对密度（水=1）：0.86-0.94，不溶于水、酒精、醚。	可燃	无毒性
6	马来酸酐（CAS：108-31-6，化学式 C ₄ H ₂ O ₃ ）	有酸味的白色晶体，熔点（℃）：52.8℃，相对密度（水=1）：1.48，溶于水。	闪点：120℃	LD ₅₀ ：大鼠经口 400mg/kg
7	抗氧化剂	成分为 97%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3%十二醇。白色粉末。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000mg/kg
		主要成分为 2,2-双[[3[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丙酸酯，白色粉末，pH 值为 5.9，熔点（℃）：110~125℃，相对密度（水=1）：1.15，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二氯甲烷，氯仿，乙酸乙酯等。	闪点：297℃，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000mg/kg
8	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CAS：123-28-4，化学式 C ₃₀ H ₅₈ O ₄ S）	白色絮片状结晶固体，熔点（℃）：40-42℃，沸点：570.34℃，相对密度（水=1）：0.916，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石油醚等有机溶剂	闪点：>230 °F	无资料

9	十二醇 (CAS: 112-53-8, 化学式 C ₁₂ H ₂₆ O)	淡黄色油状液体或固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C): 24°C, 相对密度 (水=1): 0.8306,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乙醚。	闪点: >100 °C	无资料
10	紫外线吸收剂	成分为 99.5%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和 0.5%水。淡黄色粉末。	可燃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2000mg/kg
11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CAS: 1843-05-6, 化学式 C ₂₁ H ₂₆ O ₃)	pH 值为 6.62, 熔点(°C): 39.5~42.5°C, 相对密度 (水=1): 1.04, 不溶于水, 溶解于甲苯, 含氯有机溶剂。	/	无资料
12	氢氧化铝	无臭无味的白色无定形粉末, 熔点 (°C): 530°C, 相对密度 (水=1): 2.42, pH 值: 8.5-10.5。	/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150mg/kg
13	氢氧化镁	白色粉末, 无特殊气味, pH 值: 9.5-10.5, 溶于水。	不易燃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2000mg/kg
14	机油	黄色, 室温下半流体, 相对密度 (水=1): 0.9。	闪点: >150 °C, 燃烧上下限: 1-10%v/v	LD ₅₀ : 大鼠经口 2000mg/kg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号单螺杆生产线	密炼机	55L	1	国产
		单螺杆挤出机	非标	1	国产
		提升机	YC-101	1	国产
		双锥喂料机	YC-102	1	国产
		振动筛	YLWFS-0.5	1	国产
		电子称	INO231	1	国产
		热切风冷器	非标	1	国产
		旋风分离器	非标	2	国产
		振动筛选器	非标	1	国产
		混料机*	/	1	国产
	2号双阶机生产线	双阶机	MTG-75	1	国产
		单螺杆挤出机	MS-180	1	国产
		振动筛	YLWFS-0.5	1	国产
		电子称	INO231	1	国产
		喂料机	YC-201	1	国产
		上料机	YC-202	1	国产
		热切风冷器	非标	1	国产
		旋风分离器	非标	2	国产
	3号往复机生产线	振动筛选器	非标	1	国产
		往复机	/	1	国产
		单螺杆挤出机	/	1	国产
		振动筛	YLWFS-0.5	1	国产
		喂料机	YC-201	1	国产
		热切风冷器	非标	1	国产

		旋风分离器	非标	2	国产
		振动筛选器	非标	1	国产
	4号水拉条生产线	挤出机	MTG-75	1	国产
		烘干箱	SHD-500/SHD-800	2	国产
		真空吸料机	/	2	国产
		立式混合干燥机	LSHG-3000	1	国产
		切料机	/	1	国产
		牵引水槽	长 8*宽 0.5*高 0.3m	1	国产
实验设备	平板测试机	双层加热	1	国产	
	平板测试机	双层冰冷	1	国产	
	双辊测试机	/	1	国产	
	拉力测试机机	/	1	国产	
	降温系统	/	4	国产	
	老化测试机	RL100	4	国产	
公用设备	冷却水系统	1t/h	1	国产	
	压缩空气系统	2m ³ /min	1	国产	

注：混料机为产线共用设备，极少使用。

项目主要设备、物料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低烟无卤电缆料 4500 吨、PE 电缆料 15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实际生产操作可知，本项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为原料塑料粒子的用量及其生产设备的设计能力，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挤出产量(t/h)	生产时间(h)	全厂设计最大挤出产量(t/a)	设备满负荷原料粒子用量(t/a)	申报原料粒子用量(t/a)	设计年产量(t/a)	生产负荷/%
低烟无卤电缆料	单螺杆挤出机	3	0.55	2880	4752	1269	1200	4500	94.7
PE 电缆料	挤出机	1	0.55	2880	1584	528	500	1500	94.7

本项目低烟无卤电缆料挤出工段每挤出 1t 塑料粒子需要原料粒子 EVA 塑料粒子 0.267t，单台单螺杆挤出机挤出粒子能力为 0.55t/h，共计 3 台单螺杆挤出机，挤出工序年运行 2880h，经核算低烟无卤电缆料 3 台单螺杆挤出机设计最大总产能能为 4752t/a、满负荷原料粒子用量 1269t/a。本项目申报 EVA 塑料粒子 1200t/a、新建产能 4500t/a，其原料用量及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 PE 电缆料挤出工段每挤出 1t 塑料粒子需要原料粒子聚乙烯 0.333t，单台挤出机挤出粒子能力为 0.55t/h，共计 1 台挤出机，挤出工序年运行 2880h，经

核算 PE 电缆料挤出机设计最大总产能为 1584t/a、满负荷原料粒子聚乙烯用量 527.5t/a。本项目申报聚乙烯 500t/a、新建产能 1500t/a，其原料用量及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相匹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15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 288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6、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 D 幢，厂区东侧和南侧为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三义精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首铝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周围 500 米无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图见附图 2。

7、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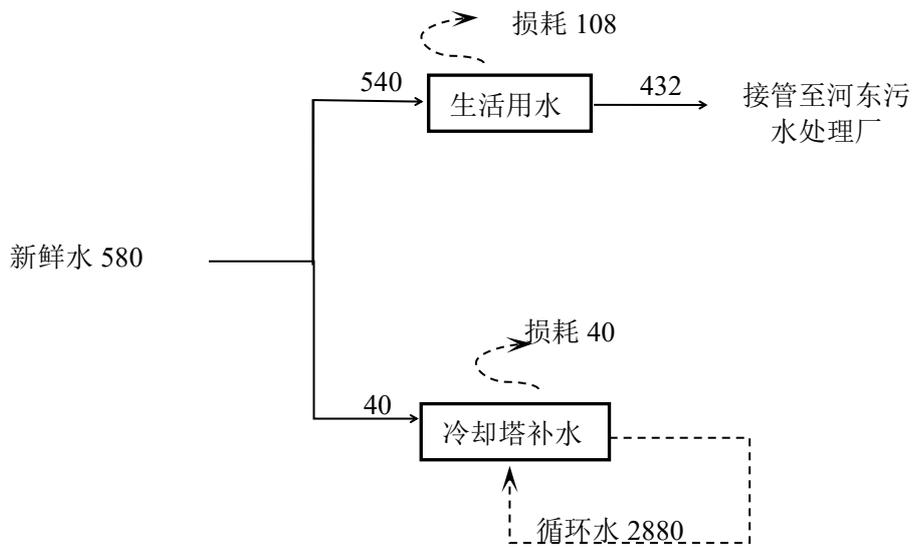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 PE 电缆料，项目共设置 4 条产线，其中 3 条产线用于生产低烟无卤电缆料，3 条生产线为 1 号密炼机生产线、2 号双阶机生产线、3 号往复机生产线，三条产线工艺基本一致，区别在于塑化工段中使用的塑化方式不同，1 号密炼机生产线为密炼混合塑化，2 号双阶机生产线使用双螺杆式混合塑化，3 号往复机生产线使用往复式混合塑化；4 号水拉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PE 电缆料。

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 低烟无卤电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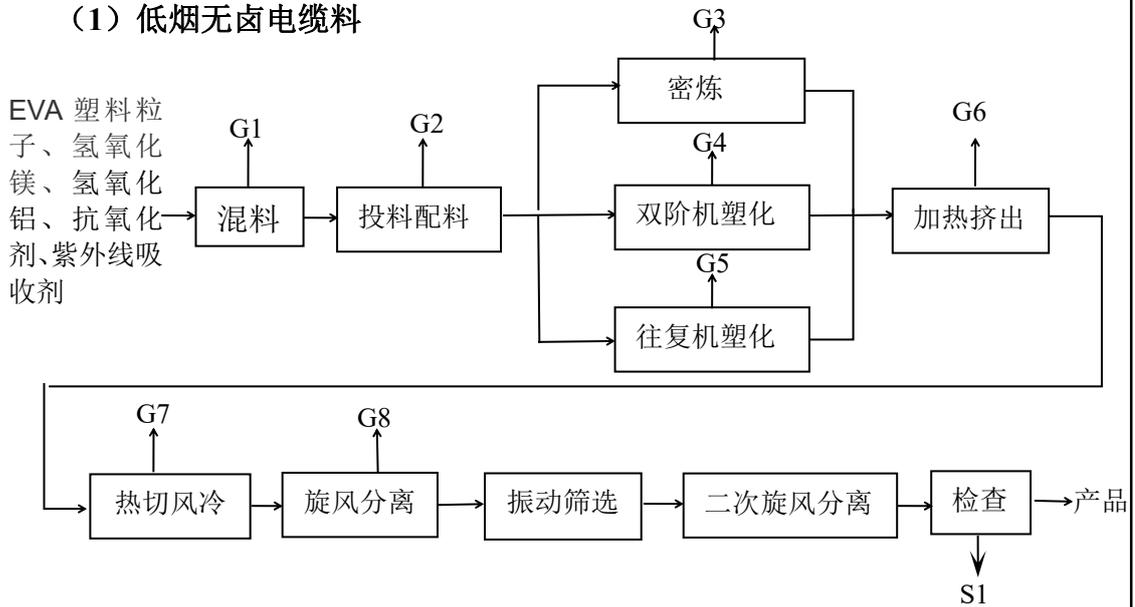


图 2-2 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将原材料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混合机，对原材料进行混合，该工序为预混合，极少使用，该工段投料和混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G1。

②**投料配料**：1号密炼机生产线、2号双阶机生产线和3号往复机生产线均配备自动吸料装置和自动配料装置，原材料通过自动吸料装置进行吸料，然后进入自动配料系统，按照设定的比例自动配料。原材料投入自动吸料装置为人工投料，投料方式为半封闭式。投料过程会产生有少量的颗粒物G2。

③**密炼**：密炼是在密炼机进行，将粉末状原料与塑料粒子均匀混合，并把塑料粒子转变成可塑状态的工艺加工过程。原料投入密炼机内，然后将加料门关闭，

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炼制的目的。密炼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G3，密炼完成的材料通过料斗转移至下一工段，密炼完成的物料转移至料车过程较为短暂，且密炼完成的物料基本不会产生颗粒物，本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

④**塑化**：配料好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塑化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进入不同的塑化设备进行塑化，包括双阶机塑化、往复机塑化，塑化过程全程密闭。塑化完成后通过开口进入下一工段，开口处会有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G5。

⑤**加热挤出**：塑化好的粒子通过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20-170℃，然后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粒子挤出，挤出过程全程密闭，挤出的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下一工段。加热挤出过程全程密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6。

⑥**热切风冷**：挤出的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热切风冷设备切成颗粒。该过程因加热后的塑料粒子温度较高，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7。

⑦**旋风分离**：切好的塑料颗粒通过管道输送到旋风分离设备中，通过离心力分离颗粒。该过程中塑料粒子温度未降至常温，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8。

⑧**振动筛选**：经旋风分离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到振动筛选设备，振动筛选前设有筛选料斗存放旋风分离完成的粒子。料斗中塑料粒子通过重力降在振动筛上，通过物理振动进行筛选，塑料粒子经过旋风分离设备，进入筛选料斗后已完全稳定，筛选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

⑨**二次旋风分离**：筛选完成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在输送到旋风分离设备中进行二次分离，其目的为更加有效分离颗粒，该过程中塑料粒子已稳定，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⑩**检查**：对分离完成的塑料粒子进行检查，没问题的计量打包。本工段产生废塑料粒子S1。

(2) PE 电缆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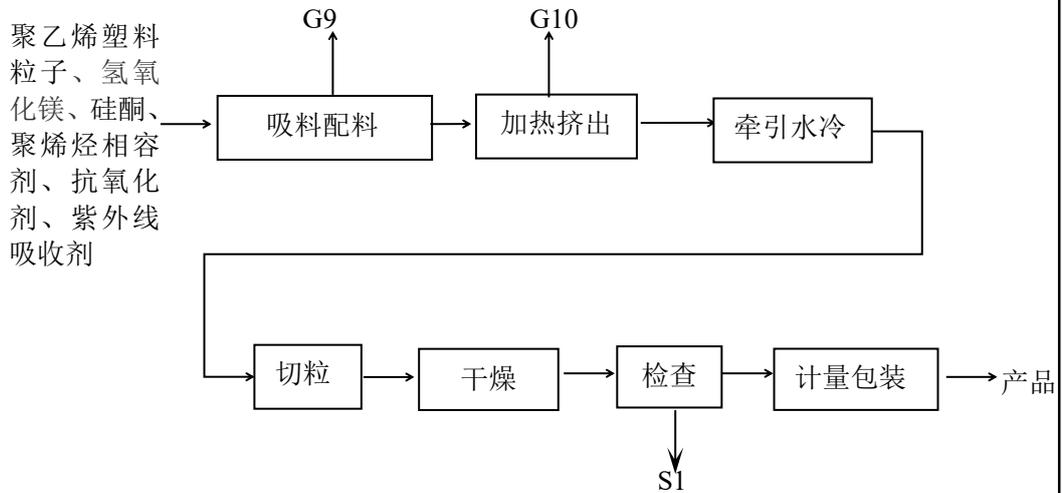


图 2-3 PE 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吸料配料**：原材料塑料粒子通过立式混合干燥机进行预混料，然后通过吸料装置进行吸料，然后进入自动配料系统，按照设定的比例自动配料。配料过程全密闭，该工段预混料为塑料粒子混料，塑料粒子性能稳定，不会产生颗粒物。其他物料投入自动吸料装置为人工投料，投料方式为半封闭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G9。

②**加热挤出**：配料好的粒子通过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20-170℃，然后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粒子挤出。加热熔融均在密闭环境进行，粒子通过挤出口进入水冷工序，挤出口出来的的高温塑料粒子会挥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0。

③**牵引水冷**：挤出的塑料粒子进入水拉设备中的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水槽（长8m*宽0.5m*高0.3m）中冷却水为流动式循环使用，由于塑料粒子温度较高，冷却水会有挥发，定期补充。

④**切粒**：经过水冷后的塑料颗粒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因塑料粒子经过水冷，较为湿润，该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

⑤**干燥**：切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经过电干燥设备干燥，该过程主要为干燥粒子中多余的水分，粒子形态已基本稳定，无有机废气挥发。

⑦**检查**：对干燥完成的塑料粒子进行检查，没问题的计量打包。本工段产生

废塑料粒子S1。

(3) 实验室

本项目产品出库前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每批产品取样约 100g，全年测试产品约 30kg。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试产品的性能，包括产品的密度、拉伸强度、伸长率、融体流速等。

2、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方案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混料G1、密炼工序G2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吸料配料人工投料G2/G9	负压收集进入自带的收集系统回收利用。		
	非甲烷总烃	塑化G4/G5、加热挤出G6/G10、热切风冷G7、旋风分离G8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排放。	/	
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	废塑料粒子	检查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包装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环保手续齐全，且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毫克/立方米和172微克/立方米。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50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	/
PM _{2.5}	年平均	30	3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5	/
CO	年平均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预计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河流水质较好，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 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排放标准	夜间	排放标准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1.5	65	52.3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0.9	65	51.3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5	65	50.1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2.2	65	53.1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内建设，从事塑料粒子加工，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内生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善兴路 355 号 D 幢。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西	3.1	1538.31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注：上述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

表3-4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高差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距离	坐标		
			X	Y			X		Y
吴淞江	水质	1600	0	-1600	0	1600	0	-1600	纳污水体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京杭运河	水质	920	-920	0	0	920	-920	0	无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3、区域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所示。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TN、TP）排入外环境时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 和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标准，具体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总排口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25
			总磷		1
			总氮		4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标准	pH	—	6~9

	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mg/L	10
--	----------------------	--	----	------	----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如下表3-11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9	0.981	/	0.109	0.109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	0	/	0.12	0.12
		颗粒物	1.148	1.091	/	0.057	0.05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432
		COD	0.216	0	0.216	0.0216	0.216
		SS	0.1728	0	0.1728	0.00432	0.1728
		氨氮	0.0108	0	0.0108	0.001728	0.0108
		TP	0.000432	0	0.000432	0.000216	0.000432
		TN	0.01728	0	0.01728	0.005184	0.01728
固废	一般固废	4.1	4.1	/	0	0	
	危险废物	13.281	13.281	/	0	0	
	生活垃圾	2.7	2.7	/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①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塑化、热切风冷、旋风分离以及振动筛选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PE 电缆料生产线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混料（预混合，极少使用）产生的颗粒物。

④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⑤吸料、配料环节，原辅料需要通过人工投入吸料设备，投料为半封闭，辅料中粉末状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投料过程会有少量逸散的颗粒物产生。

1.1 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中塑料粒子中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 PE 电缆料，产品产量分别为低烟无卤电缆料 4500 吨，PE 电缆料 1500 吨。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主要是聚烯烃树脂(EVA)、其它原料在 160-170℃的温度下，熔化、捏合，使之具有塑性，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会在高温下从原材料中挥发出来。本项目生产特种电缆材料，使用原料均为高品质塑料粒子，污染源强参照同类工厂，根据丹阳市海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验收数据，生产负荷 84%，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t，满负荷状态下，500 吨产品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01t，计算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2kg/t。本项目塑料粒子产能为 6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21t/a。

本项目加热熔融为密闭方式，通过密闭管道将挤出的塑料粒子输送到风冷环节，出口处会有有机废气挥发，采用集气罩对出料口进行收集，属于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敞口布局对产生废气节点的包围性较好，收集效率比较稳定，收集效率按照为 90% 计算，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9t/a，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9t/a。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①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②混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该工段为公用工段，全年极少使用，年预计混料量为 10t。混料过程为半密闭，主要为人工搅拌，有极少量颗粒物产生，混料工段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密炼废气一并处理，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通过收集与处理后，该工段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③1 号生产线密炼工段中密炼过程以及密炼完成后材料转移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密炼工段为全密闭，密炼完成的材料通过料斗转移至下一工段，密炼完成的物料转移至料车过程较为短暂，且密炼完成的物料为面团状，基本不会产生颗粒物，该工段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通过收集与处理后，该工段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④自动吸料配料中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投料过程会有少量逸散的颗粒物产生。投料方式为半封闭式投料，投料过程采用负压收集逸散的颗粒物，负压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自带的回收利用设施回用，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2006 年 11 期，张桂芹）中，投料逸散的颗粒物的产生率为 318.01mg/kg 干物料，该工段有逸散性干物料主要为氢氧化镁、氢氧化铝、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年使用量预计为 3611t，则该工段产生颗粒物为 1.148t，投料过程中半封闭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则收集的颗粒物为 1.091t，通过自带的回收利用设施回用。未收集的颗粒物 0.057t 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1.09	18.92	2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109	1.892	0.038	15	0.6	常温	1#	2880	60	/	是

表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工段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热切风冷、旋风分离、振动筛选	非甲烷总烃	0.12	50	38	2880	0.042	4
生产车间	密炼、投料、混料等	颗粒物	0.057	50	38	2880	0.020	4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 (kg)
1#	非甲烷总烃	0.38	60	0.38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系统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集气罩，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工段集气罩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罩敞口布局对产生废气节点的包围性较好，收集效率比较稳定，属于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排风罩的排风量：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加热挤出、热切风冷、旋风分离、振动筛选工段上方设集气罩，热切风冷、旋风分离、振动筛选工段共设立 6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700mm×700mm，加热挤出工段共设立 3 个集气罩，尺寸为 500mm×400mm，集气罩为矩形上部伞形罩，位于设备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1.2m/s，则经计算风量为 15293m³/h，考虑风量损失，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拟对产生颗粒物的混料、密炼工段中投料和物料转移上方设集气罩，共设立 3 个集气罩，混料工段集气罩尺寸为 700mm×700mm，密炼投料环节集气罩尺寸为 500mm×400mm，密炼完成后物料转移环节集气罩尺寸为 700mm×700mm，则经计算风量为 5098m³/h。

密炼机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

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 = 3600 (\pi / 4) D^2 v$$

其中：D—风管直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本项目拟在密炼机设备排气口直接与风管连接，直径约 0.2m，断面平均风速约 1.5m/s。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集气管道风量为 170m³/h，合计风量为 5268m³/h，考虑风量损失，除尘装置的总风量为 8000m³/h。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挤出工序等参照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控制可行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芯/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1、活性炭吸附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一级	二级
装置规格（mm）	1500×1000×1200	1500×1000×1200
装置截面积（m ² ）	3.06	3.06
设计风量（m ³ /h）	20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m ² /g）	1050	1050
碘吸附值（mg/g）	不小于 800	不小于 800
活性炭规格（mm）	100×100×100	100×100×100

一次装填量 (kg)	1500	1500
过流风速 (m/s)	1.13	1.13
压力损失 (kPa)	2	2
废气进口温度 (°C)	30	
净化效率 (%)	90%	

②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根据上述公式, 计算得: 每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3000 \times 0.1 \div [(18.92-1.892)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8]=110$ 天, 项目年生产 360 天, 预计每年更换 4 次, 活性炭装置年使用活性炭 12t/a, 产生废活性炭约 12.981t/a (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 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 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4-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废气无颗粒物产生源。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1.13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根据表 4-5，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2、脉冲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清灰过程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定时或定压自动控制。

本项目粉尘来源于混料和密炼工段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设置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器，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滤芯除尘附属设备少，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因此本项目脉冲滤芯除尘器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脉冲滤芯除尘器，滤芯材质：涤纶针刺布袋；滤径：0.1-100um；滤器风速约为 0.5~2m/min；滤芯数量：3 个；滤袋清理方式：高压脉冲，清理周期：0.5-10min，滤袋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1.3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4-6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建设单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

2、废水

本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循环冷却水用于设备冷却，损耗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租赁方凯捷龙产业园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雨水依托厂房租赁方凯捷龙产业园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

入排入长渔巷。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于设备冷却，损耗补充，不排放。由于牵引水冷冷却的是高温的塑料粒子，会有挥发，需定期补充，年补充水 40t。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工作 360 天，企业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t/a。生活污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0'25.4"	31°12'35.2"	0.432	市政污水管	间接排放，排放流量	河东污水处	pH	6~9
								COD	50
								SS	10
								TP	0.5
							NH ₃ -N	4(5)	

					网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理厂		TN	12 (15)
--	--	--	--	--	---	--------------------	----	--	----	---------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25
		TP		1
		TN		40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
2		COD	500	0.0006	0.216
3		SS	400	0.00048	0.1728
4		NH ₃ -N	25	0.00003	0.0108
5		TP	1	0.000012	0.000432
6		TN	40	0.000048	0.017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216
		SS			0.1728
		NH ₃ -N			0.0108
		TP			0.000432
		TN			0.01728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河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河东工业园，河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吨，其中一期 1.5 万/日，二期 2.5 万/日。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07 年 6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10 年 5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投入正式运营。目前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东

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实际共计稳定达标处理能力已达 4 万 t/d，现已投入正式运行，目前接管量基本已满。三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接管量约 6.7 万 t/d，尚有余量约 1.3 万 t/d。

(2)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河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目前处理余量为 1.3 万吨/日，本项目排放废水仅占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9%，有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废水。

②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对河东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排放的废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处理后均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污水厂及管网建设

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均可接管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经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一个废水接管口，全部为生活污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双阶机、往复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

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间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密炼机	1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20dB(A)	8	14	0	8	56.9	2880	20	36.9	1
2		热切风冷器	3	80		16	14	0	14	53.8	2880	20	33.8	1
3		旋风分离器	6	80		18	14	0	14	56.9	2880	20	36.9	1
4		振动筛选器	3	80		6	14	0	6	53.8	2880	20	33.8	1
5		混料机	1	80		1	16	0	1	72.0	2880	20	52	1
6		单螺杆挤出机	3	75		12	14	0	12	50.2	2880	20	30.2	1
7		双阶机	1	75		8	20	0	8	48.9	2880	20	28.9	1
8		挤出机	1	75		12	25	0	12	45.4	2880	20	25.4	1
9		立式混合干燥机	2	80		8	25	0	8	56.9	2880	20	36.9	1
10		切料机	1	75		16	25	0	22	40.2	2880	20	20.2	1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空压机	1	12	1	0	85	隔声、减震	2400
2	冷却塔	1	40	30	0	80	隔声、减震	24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 0, 0）。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1.5	52.3	37.91	0	61.52	52.3	0.02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60.9	51.3	39.64	0	60.93	51.3	0.03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9.5	50.1	45.54	0	59.67	50.1	0.17	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62.2	53.1	30.80	0	62.20	53.1	0	0	65	55	达标	达标

注: 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0, 0, 0)。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昼间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塑料粒子、废包装材料、除尘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塑料粒子：检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粒子，产生量为 2t/a。

②废包装材料：塑料粒子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2t/a。

③除尘粉尘：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产生的除尘粉尘，产生量极少，产生量为 0.1t/a。

④废滤芯：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为 0.5t/a。

上述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8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设备使用过程中进行设备保养，定期更换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机油包装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6。

表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粒子	检查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牛皮纸等	2	√	/	
3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2.981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0.2	√	/	
6	废机油桶	包装	固态	机油、桶	0.1	√	/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2.7	√	/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滤芯	1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测算产生量 (t/a)
1	废塑料粒子	一般固废	检查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17	900-003-S17	2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981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5	废机油桶		包装	固态	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包装	固态	纸箱、牛		/	SW17	900-005-S17	2

	料	固废			皮纸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2.7
8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滤芯	/	SW59	900-009-S59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测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粒子	一般固废	检查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处理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综合处理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1	外售综合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9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0.2	
6	废机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1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SW17	900-005-S17	2	外售综合处理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4	2.7	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8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30天	T	密封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1年	T	密封袋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包装	固态	机油、桶	1年	T	密封袋装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照落实设置。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10m²危废仓库，总暂存能力约为10t，企业危废产生量约13.281t/a，每季度清运一次即可，因此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密封袋装	10	每季度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半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半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

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市共有 81 家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废。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中危废仓库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表 4-2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3		一般固废堆场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	-------	-----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场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型。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如下。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仓库
合计		/	/	0.00004	/

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废仓库等发生泄露事故流入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其次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有害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泄漏后可能会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后，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仓库均采用

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域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及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和车间设计和规划要以建筑设计规定为标准，达到防火要求。车间内要保证气流畅通，避免高温下引发火灾；

②根据安全规范予以保存和储藏，要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以断绝火源；

③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区分布布置，各功能区之间设有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④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仓库、危废间，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3) 原料运输安全措施

①制定合理、完善的危险物料运输计划，选择最佳的危险物料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城镇、村庄等敏感区域；

②原料装卸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对于有毒及易燃危险品装卸时操作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③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有明显识别标志，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4)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加强涉及危险品员工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品的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③对于使用危险品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危险品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危险品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④定期检验危险品包装是否存在的破损渗漏的隐患；

⑤加强工人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减少事故的发生。

（5）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口罩、手套、防护镜等劳动保护，现场配备长管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洗眼器、氧气袋、应急灯、排风扇等应急设施；

②厂区配备规范的消防设施，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火灾报警等设施。

（6）应急管理制度

①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建设单位应每年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进行记录和总结。

②应急监测

发生应急事故后应根据需要开展应急监测，企业自身不具备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监测，在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

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初步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③其他要求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做好维护保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按要求在相应场所设置应急处置卡等。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场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无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并落实车间、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原料运输安全措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负责日常台账记录填写及存档工作；</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p>			

	<p>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建成投产前，应当及时申请，否则不得投入试运行。</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7、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09	0	0.109	+0.109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2	0	0.12	+0.12
		颗粒物	0	0	0	0.057	0	0.057	+0.057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432	0	432	+432
		COD	0	0	0	0.216	0	0.216	+0.216
		SS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氨氮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N	0	0	0	0.000432	0	0.000432	+0.000432
		TP	0	0	0	0.01728	0	0.01728	+0.017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粒子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除尘粉尘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981	0	12.981	+12.981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